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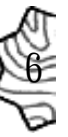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7901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9017_ATTACH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市「110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5日桃教終字第1100068260號函續辦。

二、因本(110)年度語文競賽報名，採「競賽單位」與「個人」報名分流，有關個人直接報名決賽之報名日期，請依據本計畫第柒點第三項第一、二款辦理：

(一)國高中學生組(國語、閩語、客語字音字形及寫字)：於110年9月8日(星期三)前完成網路報名，並以電話確認03-3024221分機210教務處主任。

(二)國高中學生組(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、作文項目)、國小學生組、中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：於110年9月9日(星期四)至9月23日(星期四)前完成網路報名，並以電話確認03-3024221分機210教務處主任。

(三)請貴校務必提醒符合上開競賽員個人資格報名者，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，並以電話確認03-3024221分



機210教務處主任。

三、另依據本計畫第拾柒點第七項規定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取消評審講評，競賽員競賽完即得離席。

四、本計畫得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或本市語文競賽網站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-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五、本案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情形調整，相關防疫措施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